

项目编号：SXXYCF-202606-025

佳县电子政务机房及网络升级 改造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电子政务机房及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YCF-202606-025
项目名称：佳县电子政务机房及网络升级改造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佳县电子政务机房及网络升级改造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9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电子政务机房及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电子政务机房及网络升级改造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电子政务机房及网络升级改造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3、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投标确认，并携带投标回执单、经办人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获取标书时请自带U盘拷贝或用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佳县西郊 185 号

联系方式：13909127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13324608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32460883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佳县电子政务机房及网络升级改造服务 1.2 项目编号：SXXYCF-202606-025
2	2.1 采购单位：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单位：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3 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3、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无须提供原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	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上传网页截图）
5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 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6	6.1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6.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质保期 1 年。 6.3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

	6.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日。 7.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7.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
8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	磋商会议现场身份核验资料：一式两份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提供以下相关证件证书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 ②委托人到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经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 备注：磋商会议现场身份核验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外，需提交上述要求的身份核验资料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至代理公司，以便进行参会代表的身份验证，验证不通过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0	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2	项目最高限价：499000.00 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

	应采购活动处理。
13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或复印，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签字、盖章清晰应可见，不得涂改；签名不得使用印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确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名称必须与其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14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15	信用承诺要求：所有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16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及规模的划分标准：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佳县财政局；

4、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领取采购活动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现场勘察

（1）采购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三、采购活动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活动文件的领取

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采购活动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活动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本采购活动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活动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商务/技术偏离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内容拆开报价；

5.1.1 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应考虑到服务费、税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5.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第一次）”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税收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税种”非社会保险），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供应商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4、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4.1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活动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5、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5.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5.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采购活动保证金

1、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采购活动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

2.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统一用响应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出现因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会议/评审

十二、采购活动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4、磋商程序：

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4.2 介绍供应商；

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核验，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4.5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4.6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4.7 会议结束。

十三、磋商小组与评审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1 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审核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3 投标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2.5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7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达到采购要求，未出现降低了服务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2.8 出现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9 供应商未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3.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3.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3.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

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3.8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十五、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响应文件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8、响应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0、采购活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1、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十六、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采购活动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2、采购活动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十七、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活动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八、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须注明货币计量单位。

2.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

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并确定最终报价；（且第二轮或多轮报价下浮，相应的分项报价按下浮比率自动下浮）；

（2）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采购需求无变化时，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活动会议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活动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第六章 成交/合同

二十、成交准则

1、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3、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传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日；

5、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二十一、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二、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并公示。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章 其它

二十三、服务费

1、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二十四、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规定密封、签字、封装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领取采购活动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6 资质证明材料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7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0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1 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影响本次采购活动。

1.12 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4 私自篡改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未按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1.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二十五、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522294284@qq.com 。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32460883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绥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六、信用融资榆林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二十七、其他政策优惠条款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1.1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中小微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谈判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

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谈判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

2.2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谈判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

5.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概况

（1）建设背景

随着国家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产化替代）全面落地，以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需求持续增长，佳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的机房承载着全县政务数字化运行的核心基础设施，正面临接入规模快速扩大、网络架构不清晰、安全防护能力不足等多种问题，现有网络体系已难以适应新时代政务治理与政务服务的高质量发展要求。

佳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建成初期，主要服务于县政府办、县委办、行政审批局等核心政务部门，网络承载与运行基本稳定。近年来，按照中、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应急、水利、消防、医疗卫生等重点部门陆续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后续还将有更多部门与业务系统接入，网络使用单位与承载业务量呈快速增长态势。当前政务核心设备虽具备基础承载能力，但网络层级缺乏科学规划、逻辑边界模糊，极易引发网络故障。

同时随着多部门网络业务全面开通，政务城域网流量大幅攀升，而现有网络安全设备已服役多年，普遍存在设备性能衰减、硬件老化、安全防护能力基本丧失等问题，无法有效抵御日益复杂的网络攻击与安全威胁。这不仅导致政务外网日常管理运维困难重重，还多次收到上级政务网主管部门高危安全告警通报，甚至出现部分政务部门网络被阻断的情况，对全县政务数据安全和业务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电子政务建设与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切实解决我县政务城域网现存的问题，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引入新一代网络与安全技术，构建安全、稳定、高效、便捷的政务网络基础底座，为全县政务数字化转型、跨部门协同治理、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供坚实支撑，特启动本次佳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机房及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建设。

（2）建设目标

本次建设需达成以下目标：

网络架构梳理优化： 将整体网络改造为星型组网架构，实现扁平化管理，以现有 S7506E 核心交换机为中心，上行接入至政务广域网县级核心区，下行接入至县级各区域；同时实现用户入网绑定认证，未经过管理员授权的 IP、MAC 无法入网。

网络区域规范划分： 结合政务城域网规模与业务现状，科学划分政务网核心区、安全

接入区、园区内网区、广域网接入区、政务部门接入区、互联网接入区等功能区域。

网络安全防护加固：部署下一代防火墙，补齐政务网与互联网安全防护短板。

机房网络链路整治：梳理机房网络及进出链路，清理废弃线缆；添加理线架用于线路布局与配线管理；汇聚交换机统一改为光纤上行，所有线缆两端规范标识，提升运维管理效率。

安全防护及运维能力提升：构建高性价比持续（7*24小时）、主动、闭环的安全托管方案持续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对于佳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及下属接入单位的具体效果指标为：

安全威胁的发现时间越来越短，发现速度越来越快；

安全威胁的响应时间越来越短，响应速度越来越快；

安全事件的数量越来越少，最后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波动；

安全运营能力不断提高；安全建设效果可视化；安全建设性价比提高。

监控升级改造：通过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完善机房全维度检测与审计追溯能力，全面契合行业规范及安全管理标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二）、采购清单（后附）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单价 (元)
1	下一代防火墙	基础要求：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geq 10G$，应用层吞吐量$\geq 4G$，防病毒吞吐量$\geq 1G$，IPS 吞吐量$\geq 1G$，全威胁吞吐量$\geq 800M$，并发连接数≥ 4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 10 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 1000，IPSec VPN 吞吐量$\geq 800M$。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geq 8G$，硬盘容量$\geq 128G$ SSD，接口：≥ 6 千兆电口。 国产化要求： 采用国产化 CPU 及国产化操作系统 提供 3 年产品质保、规则库升级、云威胁情报网关服务。 技术要求：1、多种部署模式如路由、透明、旁路、虚拟网线模式。 2、支持 A A、A S 两种双机模式部署。双机故障切换时不丢包，双机部署下升级不断网。 3、支持链路负载均衡和链路健康检查，支持通过 IPSEC VPN 进行智能选路。 4、支持多维度访问控制，维度包含：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 5、支持链路探测，能够在每接口上以 PING/DNS/ARP/BFD 等协议探测目标主机可达性，探测链路是否有效； 6、支持对 SYN、UDP、ICMP、DNS、HTTP、TCP、IP 等进行 DDOS 防护。 7、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 8、支持僵尸网络的防护，支持僵尸网络、web 信誉的本地及云端查询，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9、内置专门漏洞库以及 IPS 漏洞规则，可通过漏洞 ID、名称、严重程度、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进行漏洞特征信息查询，可自定义攻击特征库。 10、支持应用的识别和控制，支持对 P2P 下载、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11、支持利用云威胁情报网关防通报防恶意外联，对防火墙无法本地识别的未知威胁流量，利用分布式安全 POP 节点威胁情报能力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	台	2

2	统一端点 安全管理 系统	基础要求：1. 提供 10 个核心业务系统 IP 资产的 7*24 小时安全监测及应急响应服务。 2. 投标方云端服务平台应当支持对接本次项目中的防火墙、终端杀毒等安全设备，支持实时接收安全设备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信息、安全日志数据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托管服务。 技术要求：1.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以纯软件的形式交付，其中要求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各种终端客户端软件的下载链接或安装包；要求提供 100 套 PC，包含 3 年软件升级以及规则库更新。 2. 主机安全软件客户端支持 Windows 版本及 Linux 版本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 R2/Windows Server 2016/CentOS/Red Flag Asianux Server。 3. 产品支持针对局域网内所有的终端资产进行统一的排查和清点，并且进行快速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监听端口和终端账户。 4. 产品支持从资产维度实时展示资产的风险状态，并给出加固会整改建议。 5. 产品支持网络环境下主机安全风险可视化，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威胁、僵尸网络、WebShell 后门、高危漏洞等模块。 6. 产品支持安全威胁响应系统，安全威胁响应系统支持针对已发生的威胁提供详细的分析结果，结果内容中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威胁分析、网络行为、静态分析、分析环境和影响分析。 7. 要求在发生勒索事件时，主机客户端可执行自动删除原始文件夹中被勒索病毒加密的文件夹，同时主机客户端可对敏感文件或文件夹进行隔离。 8. 产品支持实时监控主机上网站目录文件及文件内容，保障网站信息不被黑客恶意篡改，防止出现反动、非法的言论网页内容。 9. 要求主机安全服务端平台具备主机的系统层、应用层行为业务流量数据精细化采集能力，相关数据采集面至少应覆盖 ATT&CK 技术面 163 项。 10. 产品攻击故事完整链条的展示能力，可自行通过进程树溯源展示出攻击开始到当前节点的所有行为，协助网络安全人员进行安全事件攻击溯源和研判分析。 11. 产品支持针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深层次分析，针对攻击的每一个关键进程及其相关的文件行为、URL 访问行为、操作系统进程行为、CMD 命令行参数等，帮助网络安全工程师快速了解攻击的具体操作，辅助进行实时安全对抗操作。 12. ▲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技术组及用户组成员，提供证书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13. ▲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一级资质。	套	1
---	--------------------	---	---	---

3	安全托管服务（政务版）	1. ▲提供资产梳理服务，服务方需结合安全工具发现的资产信息，首次进行服务范围内资产的全面梳理（梳理的信息包含支撑业务系统运转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的版本，类型，IP 地址；应用开放协议和端口；应用系统管理方式、资产的重要性以及网络拓扑），并将信息录入到安全运营平台中进行管理。 2. 对于服务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的安全现状评估；基于模拟攻击技术提供包括不少于系统与 Web 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基线配置核查、蠕虫病毒事件排查、失陷主机分析、潜伏威胁分析、以及针对漏洞利用攻击行为、Webshell 上传行为、Web 系统目录遍历攻击行为、SQL 注入攻击行为、信息泄露攻击行为、口令暴力破解攻击行为、僵尸网络攻击行为、系统命令注入攻击行为及僵尸网络攻击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判断攻击行为是否成功以及业务风险点。 3. ▲需提供不少于每月一次针对服务范围内的资产的系统脆弱性和 Web 漏洞进行全量扫描，并针对发现的脆弱性进行验证。针对存在的漏洞提供修复建议，能够提供精准、易懂、可落地的漏洞修复方案。 4. 安全运营中心需每半年开展勒索病毒风险排查，并持续指导我院进行勒索隐患加固，帮助我院快速识别勒索病毒风险并做好加固工作，确保勒索风险全面可视，提高勒索病毒免疫力。 5. 实时监测网络安全状态，对攻击事件自动化生成工单，及时进行分析与预警。攻击事件包含境外黑客攻击事件、暴力破解攻击事件、持续攻击事件。 6. 安全专家应当结合威胁情报主动排查是否对服务资产造成影响并通知用户，及时协助进行安全加固。提供一个威胁情报的安全通报工单，工单内容包含威胁情报的基本信息和推送信息以及跟进记录，要求明确说明关联资产信息的排查情况。 7. 针对分析得到的勒索病毒、挖矿病毒、篡改事件、webshell、僵尸网络等安全事件，通过工具和方法对恶意文件、代码进行根除，帮助招标方快速恢复业务，消除或减轻影响；结合现有安全防御体系，指导用户进行安全加固、提供整改建议、防止再次入侵。 8. 每月对安全设备上的安全策略进行统一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组件上的安全策略始终处于最优水平，针对威胁能起到有效的防护效果。（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9. 提供常态化应急响应机制，承诺重大威胁以及高危事件 100%闭环。	套	1
---	-------------	---	---	---

4	APT 威胁检测系统	基础要求：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Gbps。 硬件参数：规格：2U，CPU：不低于 5380 2.5G（16C）的配置，内存≥32GB DDR4 3200，系统盘≥480GB SATA SSD，数据盘≥2*4TB，标配盘位数≥4，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 国产化要求： 采用国产化 CPU 及国产化操作系统 提供 3 年产品质保、规则库升级。 技术要求：1. 支持安全态势的可视化呈现，以大屏的方式从攻击事件、资产安全、追踪溯源、运行监测、重保方案等多个维度进行可视化展示，提供不少于 15 块大屏展示界面，支持大屏轮播及自定义大屏顺序设置和轮播间隔设置，方便客户结合自身业务需求进行个性化设置。 2. 支持责任人管理功能，可对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自动识别资产、入库审核、离线资产识别、自动识别资产图库、手动导入资产退库、自定义资产名称等。针对自动识别资产退库功能，可设置全局退库时间，数据更新时间。支持主机资产分级管理，责任人管理。 3. 支持展示服务器的脆弱性风险分析、详情，热点漏洞情况、包括（漏洞风险、配置风险、弱密码、web 明文传输、可用性风险），支持第三方漏扫报告导入和解析，可按资产组分类上传，支持上传文件。 4. 可根据登录行为检测是否登录成功，支持基于响应状态码、响应内容格式、URL、关键字、服务器 IP 地址、所属资产组等信息判定成功或失败的通用规则设置，支持机器学习引擎持续学习用户登录行为，生成登录成功规则模型。 5. 支持检测出网络中的拓扑设备进行网络绘制，更直观可视化查看网络整体情况。 6. 支持基于 IP 和域名的旁路阻断，能够在实时镜像的流量中发现恶意 IP 并实现实时阻断，支持 24 小时/7 天/最近 30 天/永久或者自定义时间阻断威胁。 7. 内置应用识别库、URL 库、IPS 漏洞特征识别库、WEB 应用防护识别库、僵尸网络识别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白名单库。 8. 支持设备内置简单命令行管理窗口，便于基础运维调试；可实时监控设备的 CPU、内存、存储空间使用情况；能够监控监听接口的实时流量情况。 9. 支持挖矿专项检测功能页面，支持基于规则的本地挖矿检测和基于主动探测技术的云端挖矿检测，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挖矿事件，包括最近发生时间、威胁描述、威胁定性、挖矿阶段、威胁等级、受害者 IP、攻击次数、威胁情报等信息	套	1
---	------------	--	---	---

5	机房环境及链路整理	弱电线路重新整理、机房标准化合规建设、链路拓扑梳理与网络架构优化	项	1
6	防静电地板	600*600mm 防震隔音磁面静电地板，含承重支架。	平米	23
7	新增机房监控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镜头焦距：2.8mm；	台	4
8	六类非屏蔽网线	国标无氧铜 CAT6	米	300
9	机房整改辅材	理线架、线槽、轧带、电工胶布等相关辅材	批	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相关证明材料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	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达到采购要求，未出现降低了服务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出现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供应商未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a.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采购活动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采购活动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d. 在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获取缴款凭据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交款银行账户必须为银行开户许可证一致，并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将视为采购活动响应无效；

e.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i.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

j.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k. 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l. 有重大缺漏项的；

m.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n. 采购活动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o. 采购活动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q.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依次（按照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活动，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活动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2 经过采购活动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3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	项目总体概述内容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概述内容进行评审，对本项目的工作背景目的及内容描述清楚明确，相关政策掌握全面。 评审标准：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6-8 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4-6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2-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产同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能够按照工作内容全面梳理项目实施阶段各工作流程。 评审标准：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2-15 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9-12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6-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8-10 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6-8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4-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7-9 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5-7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3-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内部管理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评估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6-8 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4-6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2-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保密制度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有完善的保密机制或具备保密能力的证明，并承诺参与本次项目的实施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信息数据不外泄。 评审标准：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8-10 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6-8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4-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履约能力	10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要求、所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 7-10 分；基本满足的 5-7 分；一般得 3-5 分。
9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8-10 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6-8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4-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计 2.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4 采购活动内容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年XX月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支付时间：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日期：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XX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 1) 内容:
- 2) 培训准备:
- 3) 地点:
- 4) 时间:
- 5、服务承诺: 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3、时间迟延的, 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 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 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 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 1、设备到货后,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 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 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5、验收合格后, 填写设备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 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公章）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拟签订合同条款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采购活动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三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承诺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最后报价是在充分考虑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后的报价, 且尊重采购活动小组的评审及成交结果。

八、我方承诺如果在最后报价后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其保证金将被告贵

方无条件没收不予退还。

九、我方将与本磋商响应函一起，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作为本次的投标保证金。

响应单位全称（印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 注	

备注：1. 此次报价包含所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_____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提供授权书；3、委托人到场时，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后附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1 资格要求：

附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磋商方案可参考第四部分评审办法评分标准编制。

第七部分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及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 .				

注：“商务及技术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承诺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采购人：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并附截图；投标有效期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人无需单独编制本部分内容，根据其需求提交响应文件中即可）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部分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最后报价表”不装入响应文件中，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单独密封统一提交。“最后报价表”自行准备）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